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周三）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须加盖该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六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东；

联系电话：028-8532580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六楼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